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海南省地方财政胡椒种植保险附加胡椒柱损失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地方财政胡椒种植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风灾造成保险胡椒的胡椒柱折断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保险胡椒的胡椒柱的保险金额为每根 35 元。

保险金额 = 单位保险金额（元/根）× 保险数量（根）

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四条 保险胡椒的胡椒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：

赔偿金额 = 单位保险金额 × 损失数量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